

市政統計週報

(第 219 號)

臺北市政府主計處
92年8月13日
聯絡人：游騰益 2720-3231
林瓊兒 2759-5117

【提要】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92 年上半年執行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檢查計 1,356 家次，為 91 年同期之 2.06 倍，檢查合格率 88.50%，不合格者限期改善複查。市府 92 年上半年受理協調之勞資爭議案件共有 491 件，較 91 年同期 1,779 件減少 72.40%，爭議人數 594 人，較 91 年同期 41,986 人減少 98.59%；其爭議原因主要為契約爭議，占 36.43%、其次為工資 21.49%、再其次為退休及福利爭議，占 3.35%。

勞工於工作職場之安全衛生與勞動條件是雇主的責任與義務，政府相關勞動檢查機構之各項作為，即為監督協助事業單位及雇主落實職災預防與保障勞工權益，俾促進勞資和諧，以提高勞動生產力，加速社會建設及經濟發展。

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在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上，除加強對營造業及其他行業安全檢查與輔導，並結合相關單位，對轄內各公共工程持續實施聯合稽查，以確保勞工工作安全與健康，降低勞工職業災害。92 年上半年實際檢查 1,356 家次，為 91 年同期 659 家次之 2.06 倍，合格 1,200 家次，合格率 88.50%，則較 91 年同期檢查合格率 98.63%，降低 10.13 個百分點；檢查不合格部分，經限期改善後施以複查，其複查合格率为 100.00%。

臺北市政府為關懷職業災害罹災者家庭，除派員訪問、協助罹災者家屬外，並詳細檢查職業災害原因、嚴究職業災害責任，以合理解決職業災害補償問題。臺北市 92 年上半年確定屬於工作場所重大職業災害之件數為 8 件、死亡人數 8 人，與 91 年同期相較，件數與死亡人數各增加 1 件、1 人，受傷人數則減少 2 人。

臺北市政府 91 年受理協調之勞資爭議案件共 3,086 件，涉及爭議人數 49,512 人，分別較 90 年之 2,135 件、14,892 人，增加了 951 件(44.54%)、34,620 人(232.47%)；而 92 年上半年共受理協調勞資爭議案件 491 件，較 91 年同期 1,779 件，減少 72.40%，其涉及爭議人數為 594 人，較 91 年同期 41,986 人，減少 98.59%。

觀察臺北市 92 年上半年勞資爭議原因，主要為契約爭議，占 36.43%、其次為工資爭議 21.49%、再其次為退休及福利爭議，占 3.35%，至工時與職災爭議分別占 1.68%及 1.52%。就勞資爭議案件處理情形來看，92 年上半年共處理結案 447 件，其中雙方達成協調或調解並有簽字之成立案件，占 55.93%，而或因舉證不足及其他因素使得不成立案件 44.07%；其平均處理爭議案件時間為 14.20 天，較 91 年同期的 10.82 天，多出 3.38 天。

*本週報自 88.5.11 起透過下列網際網路發行，並自第 122 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。

**本處網址www.dbas.taipei.gov.tw。

市府網址www.taipei.gov.tw市府簡介之市政統計。

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與重大職業災害

年(月)別	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檢查家次				工作場所重大職業災害		
	合格		限期 改善	件數	死亡 人數	受傷 人數	
	家次	%					
90年	2,205	2,137	96.92	68	21	23	19
91年	1,237	1,211	97.90	26	19	19	2
1-6月	659	650	98.63	9	7	7	2
92年1-6月	1,356	1,200	88.50	156	8	8	-

臺北市受理協調之勞資爭議案件

年(月)別	爭議件 數(件)	爭議人數(人)			爭議原因(件) 僱						
		男	女	契約	工資	工時	退休及 福利	職災	其他		
90年	2,135	14,892	8,916	5,976	2,487	1,321	791	21	103	109	142
91年	3,086	49,512	29,654	19,858	3,740	1,635	1,368	53	167	82	435
1-6月	1,779	41,986	26,034	15,952	2,065	929	787	14	99	41	195
92年1-6月	491	594	198	396	656	239	141	11	22	10	233
1-3月	338	432	158	274	461	165	114	9	20	10	143
4-6月	153	162	40	122	195	74	27	2	2	-	90

臺北市受理協調之勞資爭議案件處理情形

單位：件

年(月)別	截至上月底 止未結案數	當 期 發 生 數	處理方式及結果						截至當月底 止未結案數
			成立		不成立		仲 裁	處 理 爭 議 平 均 日 數 (天)	
			協 調	調 解	協 調	調 解			
90年	-	2,135	899	117	971	143	-	15.91	5
91年	5	3,086	1,369	86	1,500	94	-	11.35	42
1-6月	5	1,779	833	60	827	61	-	10.82	3
92年1-6月	42	491	247	3	191	6	-	14.20	86
1-3月	42	338	161	3	140	6	-	14.64	70
4-6月	70	153	86	-	51	-	-	13.23	86

資料來源：臺北市統計要覽、臺北市勞工統計年報、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。

附註：僱每一受理爭議案件可能有一個以上之爭議原因，故爭議原因件數大於爭議件數。